

學務處通知

本校各年級將於 **115年1月12日** 執行缺曠

達三分之一科目零分計算之名單統計，請同

學注意 **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12日**

前所有之公假、病假及其他假別應事先申請

完畢(除有特殊疾病或事故，將另案處理) ，

請同學慎勿任意曠課或請事假。

學生【曠課及事假】之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的**三分之一(含)**者，該科目學期成績**以零分計算**。

依據本校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之請假規定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辦理

